

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之更正公告

重要提示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》。由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公司对《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》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》中的开始转让日做了更正。

《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》中的开始转让日由 2020 年 6 月 17 日变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根据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公告》，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已确权的股份将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”）挂牌转让。依据有关规定，主办券商须在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发布分析报告，客观地揭示公司所存在的投资风险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，特此发布本分析报告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根据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，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已确权的股份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”）挂牌转让。依据有关规定，主办券商须在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发布分析报告，客观地揭示公司所存在的投资风险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，特此发布本分析报

告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之更正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16日